



突破機構
「教育場景與公民參與」
研究摘要

是次研究於 2007 年 11 月 1 日至 2008 年 5 月 6 日期間，以電話訪問形式進行。抽樣訪問全港 15 至 29 歲青少年，最後成功訪問 1028 人，樣本標準誤差 3.1%。受訪樣本中，男性佔 48.4%，女性佔 51.6%。受訪者年齡主要集中於 15-19 歲，佔 57.7%；20-29 歲佔 42.3%。受訪者主要出生於香港(84.4%)，其次為內地(13.6%)。

本研究希望瞭解：

- 青少年的公民參與情況；
- 教育場景與各項公民參與之間的關係；
- 教育場景和參與公眾事務態度之間的關係；
- 參與公眾事務的態度和公民參與之間的關係。

有關青少年的公民參與，主要以「關注」和「行動」兩個層面進行觀察：

- 有否留意社會、政治新聞或消息；是否關注社會時事、政府政策等；
- 有否行使公民權利、履行公民義務、或行使政治權利(如投票)，包括直接以行動影響政府施政、參與社會事務關注小組(或學生會)、以行動表達自己的訴求等。

青年公民和政治參與概況

1. 整體的受訪青年中，有 6.3%的人於過去一年「經常」「跟家人、老師或同學討論、或者在 newsgroup 討論社會事務」，「頗多」的佔 12.0%；「間中」討論的佔 54.4%。
2. 整體的受訪青年中，表示過去一年「有就某些社會事務或議題投稿至報館、雜誌，或致電 phone-in 節目」的佔 11.5%。
3. 整體的受訪青年中，47.0%的人過去一年是「經常」「嘗試關注社會發生的事(包括：睇報紙或留意有關報導等)」，「頗多」的佔 24.2%；「間中」的佔 26.4%。
4. 整體的受訪青年中，表示過去一年曾「參加任何簽名運動、遊行、示威、街頭抗爭等活動」的佔 31.1%。
5. 整體的受訪青年中，表示於過去一年曾「向有關組織、學生會或其他權威人士等表達你對社會事務的意見」的佔 19.4%。
6. 整體的受訪青年中，表示過去一年沒有「成為學生會幹事、參與國是學會或其他社會關注小組」的佔超過七成(70.3%)。
7. 整體的受訪青年中，有 67.0%人過去一年沒有「成為任何形式的選舉的參選人或助選(學生會、或其他學會和關注小組等)」。
8. 整體的受訪青年中，有 6.3%的受訪者過去一年「經常」「瞭解政府的施政(包括：瀏覽政府網頁、閱讀政府諮詢文件、留意有關報導等)」，「頗多」的佔 9.9%；「間中」的佔 53.0%。
9. 表示曾「監察政府施政」的佔 38.0%，「間中」的佔 32.1%，「經常」的只佔 1.9%。
10. 表示曾加入「學會或其他社會團體以影響政府施政」的佔 13.4%。
11. 表示曾直接「向有關政府部門反映意見」的佔 9.5%。
12. 若以 4 分作滿分，受訪青年表示曾「關注」或「討論」社會事務的平均分為 2.34 分；表示曾就某些社會事務向政府或公眾反映意見、參與關注團體、採取行動向社會或政府表達意見等，平均只有 1.30 分，程度界乎「沒有」至「很少」。可見青年的公民參與，多流於關注或討論，甚少的會採取具體行動。

青年對本港公共事務的認知

13. 對權力和資源分配的認知上，有超過六成(64.1%)受訪者表示清楚(即：「普通清楚」或「好清楚」，下同)「香港既特首同政府係點樣選出來既」；超過三成(33.4%)的受訪者表示清楚「香港政府的政策係點樣制訂出來」；有關政治參與的權限上，接近六成(58.4%)的受訪者表示清楚「香港公民的權利和義務」；同樣約有六成人(59.8%)表示清楚「瞭解更多政府政策的途徑」；但卻只有不足三成(28.4%)的人清楚「參與政治的途徑」，縱然知道權利，亦未能參與。
14. 相關分析顯示，對公共事務認識愈多，對公共事務的關注(Pearson's Correlation = .439, $p < .001$)和行動參與(Pearson's Correlation = .336, $p < .001$)亦會愈高。

青年對校內公共事務的認知

15. 學校既是青年接受公民教育的場所，亦是他們實踐公民參與的群體，但受訪者普遍對學校事務的認知不足。接近八成(77.0%)的受訪者不知道(包括：「知道好少」，下同)「學校權力中心如何產生」；六成多(66.3%)的人不知道「學校政策和校規背後的理據」；超過七成人(75.2%)不知道「校政和校規如何制訂」；六成多人(65.3%)表示，不知道「瞭解更多校政同校規的渠道」。
16. 相關分析顯示，青年對校內公共事務認知愈多，對公共事務的關注(Pearson's Correlation = .199, $p < .001$)和行動參與(Pearson's Correlation = .252, $p < .001$)亦會愈高。

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的能力

17. 有一半(50.7%)的受訪者覺得，自己有能力(程度包括：「普通」和「很有能力」，下同)「去就政策或議題去搜集資料」；七成人(69.9%)表示有能力「專注聆聽其他人各種不同的觀點」；七成受訪者(66.2%)有能力「有效地表達自己既意見」；接近六成(57.1%)受訪者表示有能力「去用一 d 概念去組織資料。」超過六成(62.8%)的受訪者表示有能力「透過討論同表決去參與促成一個集體決定。」超過一半人(52.1%)的受訪者表示有能力「就某 d 議題同人磋商或者討論。」三成(31%)受訪者表示，有能力「就某 d 議題呼籲其他人表達意見。」
18. 相關分析顯示，受訪者參與公共事務的能力愈高，他們對公共事務的關注(Pearson's Correlation = .394, $p < .001$)和行動參與(Pearson's Correlation = .315, $p < .001$)亦會愈高；他們對不同意見會更包容(Pearson's Correlation = .274, $p < .001$)，對公眾權益會更有關心(Pearson's Correlation = .264, $p < .001$)。

青年有否學過參與公共事務的技巧

19. 受訪者之中，四成人(41.5%)表示，有學過(包括：「一般學過」或「學過很多」)「為某些議題進行資料搜集」；五成多人(56.9%)表示有學過「運用概念組織資料」；接近五成(46.5%)人表示有學過「批判思考的方法」；五成多人(56.9%)表示有學過「聆聽不同觀點的技巧」。六成多(64.6%)人表示有學過「如何有效表達意見」；四成多(42.1%)人表示有學過「做研究的方法」；接近一半人(48.1%)表示學過「如何進行磋商或討論」。
20. 相關分析顯示，愈學得多有關參與技巧的人，他們的對公共事務的關注(Pearson's Correlation = .381, $p < .001$)和參與行動(Pearson's Correlation = .337, $p < .001$)的頻率也較高；他們對不同意見亦會更包容(Pearson's Correlation = .208, $p < .001$)。

對公眾權益的重視程度

21. 受訪者重視公眾或其他同學的權益。超過八成半(86.5%)的受訪者同意，「任何情況下，關注其他同學既權益都係重要既。」超過六成人(66.5%)同意，「你覺得你對校方表達自己對校規或校政的睇法係學生既義務。」七成多受訪者(76.1%)認為，「多 d 社會參與係可以改變到個社會既。」
22. 但當問他們是否同意「係學校，不論切身利益係咪被威脅，只要校政係涉及同學利益，你都應該向校方表達自己既意見。」則只有四成人(41.4%)同意。這題與學生「是否依從權威」(題目詳見第 26 項)一類題目做相關分析，發現負向關係(Pearson's Correlation = -.121, $p < .001$)，即學生愈依從權威，就愈不願意向校方表達自己的意見。
23. 數據顯示，學校愈鼓勵青年參與學校事務，青年對公眾事務的責任心亦愈高(Pearson's Correlation = .316, $p < .001$)，對學校公眾事務(Pearson's Correlation = .204, $p < .001$)和香港公眾事務(Pearson's Correlation = .222, $p < .001$)的認識愈深，後兩者與關注公共事務和行動參與有正向相關(見第 14 和 16 項)。然而，以上範疇學生的表現均偏弱，以致公民參與的比分亦偏低。

對不同意見的尊重程度

24. 受訪者普遍都能尊重不同意見。超過七成(74.6%)的受訪者同意，「你會接受其他人直接反對自己既原則和想法。」同樣，有超過七成人(73.3%)同意，「你會接受到同你意見好唔同既人或者好唔同既觀點。」接近九成人(90.1%)同意，「係討論期間，當你聽到同你好唔同既意見，你都依然會繼續聽落去。」六成半(65.0%)人同意，「你會接受其他人一 d 唔按照既定模式既做法。」

25. 相關分析顯示，對不同意見愈尊重，與他們參與不同形式的抗爭活動，有正面相關(Pearson's Correlation = .127, $p < .001$)。

對權威的態度

26. 有近四成(38.0%)的受訪者同意，「當你唔同意校長或老師既做法，你會因為佢地既身分而唔敢提出你既睇法。」約四成(37.8%)受訪者同意，「當你發現老師同校長有唔合理的地方，但因為佢地知得比你多，所以你唔會提出自己既意見。」四成多(43.7%)受訪者同意，「係討論期間，當你聽到同你好唔同既意見，你都依然會繼續聽落去。」有近三成人(29.6%)同意，「你會接受其他人一d唔按照既定模式既做法。」相關分析顯示，對權威愈依從，愈不願意向校方表達自己的意見(詳見第21項)。

對個人利益的態度

27. 接近八成(79.8%)受訪者不同意，「你係學校多數唔會參與同你自己既成績或利益有關係既活動。」近九成人(88.3%)不同意，「係學校最緊要既就係關心個人利益，其他同學既需要對你來講就唔重要。」近五成(50.5%)人不同意，「你係學校參與公共事務，主要係幫助自己未來既升學或就業。」相關分析顯示，對個人利益愈重視，愈會傾向依從權威(Pearson's Correlation = .234, $p < .001$)。

學校有否鼓勵學生運用知識和技能參與校政

28. 青年表示參與校政的機會不多。受訪者表示，學校普遍都並不鼓勵學生參與學校事務。接近七成(67.9%)的受訪者不同意：「學校會鼓勵你就校政同校規進行研究同調查。」六成多(65.3%)的受訪者不同意：「學校會鼓勵你應用批判思考方法對校政或校規提出疑問。」接近六成(58.1%)人不同意：「學校會鼓勵你就著某d校政進行集體決定(例如公投)。」只有四成(41.9%)人同意：「學校係制訂校規或校政既時候，都會接納你或者其他同學既建議。」另外，只有不足三成(29.4%)的受訪者同意，「校方係制訂校規或校政上，都會諮詢你既意見。」
29. 從相關分析顯示，學校多鼓勵學生運用所學的知識參與學校事務，與培養他們重視學校公眾事務的權益(Pearson's Correlation = .316, $p < .001$)，和他們對學校公共事務的認知(Pearson's Correlation = .250, $p < .001$)，有正面的關係。這亦與「關注公共事務」和「行動參與」有正向相關(見第16和22項)。

初部結論

30. 青年的公民參與，多流於關注或討論，甚少會採取具體行動。
31. 青年縱使知道權利與義務，但卻不知道政府的運作，亦不懂參與的渠道。
32. 過半受訪者不會向校方表達自己對校政的意見，這與依從權威有正向關係。
33. 學校是青年接受公民教育的場所，亦是他們參與公眾事務的群體，受訪者卻表示未有機會於學校參與公眾事務。
34. 受訪者於教育場景參與公眾事務的空間，與他們對公眾權益的責任心有明顯關係；而青年對公眾事務的責任心，亦與他們對公眾事務的關注和行動參與有明顯相關。

近年突破機構的青少年研究：

2007 年 9 月	青少年公民參與研究調查
2007 年 6 月	香港青少年使用媒體情況調查
2006 年 12 月	香港人養育觀與家庭關係研究
2006 年 12 月	本港市民對清拆鐘樓意見調查
2006 年 7 月	大專生學習與人生目標調查
2006 年 5 月	賭博與香港家庭研究 2005
2006 年 2 月	青少年網絡友誼研究

【突破青少年研究資料庫】<http://www.breakthrough.org.hk/ir/researchlog.htm>

是一個收集青少年重要數據的網上資料庫，收錄了突破機構多年來進行的研究調查及研究評估資料，並分類整理本地各大、小機構進行的青少年研究結果。收錄的資料類型包括新聞稿、研究摘要、研究數字、投影片、評估報告等；就有關數據而撰寫的發表文章亦收錄在內。

